

2018 年

天河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天河区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天河区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颁布的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草拟本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二) 负责组织全区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工作；负责组织救灾募捐活动；负责指导社会捐助活动；负责接受、管理、分配、转运本级救灾款物，拨发救灾款物并检查、监督使用情况。

(三)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工作；负责制定全区社会困难群众以及其它特殊救济对象定期或临时救助办法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本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扶贫济困等社会互助活动。

(四) 负责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工作，管理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推动社会福利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立和发展；负责管理监督和检查本区社会福利机构。

(五) 指导全区基层政权建设、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指导我区《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贯彻实施；负责定期培训居民委员会成员；负责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规模调整等事宜的审核。

(六) 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行政区划（含界线、界桩）的

管理工作；主管处理边界争议；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名管理工作；审核、承办本辖区地名的命名、更名；负责建立完整的行政区划档案，管理地名档案；负责汇集出版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和审定的地名，编纂本行政区域或本系统的各种标准化地名出版物。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撤销登记、备案；负责本行政区域民办非企业单位和行业协会的成立、变更、注销登记、撤销登记；负责对社会团体、行业协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年度检查和监督管理。

（八）负责本辖区的殡葬管理工作。

（九）负责全区优抚对象抚恤优待工作，负责追认烈士、优抚对象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工作和烈士褒扬工作，组织全区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十）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和军队复员干部、转业士官、退伍义务兵、伤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指导军休所做好军队离退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十一）指导婚姻登记处做好全区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十二）负责牵头协调各有关部门，共同做好全区社区服务管理体制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中心做好社区服务体系建

设，参与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

（十三）按权限负责我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和彩票

的发行管理工作，负责编制区本级社会福利基金的年度收支计划和收支预算、决算，并按收支计划使用社会福利基金。

（十四）负责指导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做好全区老龄工作。

（十五）负责民政事业财务工作，制定民政事业费年度预算、决算；负责民政事业费拨款及优待、抚恤金的发放工作。

（十六）天河区社区服务中心（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负责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实施工作；依法对社会救助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受理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开展复核工作，出具复核报告；负责本辖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的收集、分类和数据分析；负责对街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十七）天河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负责拟订区属公办养老机构管理和入住评估轮候制度、服务标准及服务规范；负责联系、协调、指导辖区各养老服务机构；负责全区养老服务业务培训宣传、咨询评估、投诉受理以及信息收集上报、统计分析等工作，承担全区养老服务管理评价考核具体工作。

（十八）天河区军队离退干部休养所承担军休干部服务管理具体工作。按时发放军休干部离退休费和津贴补贴；按规定落实军休干部医疗、交通、探亲等待遇，帮助符合条

件的军休干部落实优抚待遇；协调做好军休干部的医疗保障工作，建立健康档案，开展医疗保健知识普及活动；组织开展军休干部文化体育活动；协助办理军休干部去世后的丧葬事宜，按照政策规定落实遗属待遇。

（十九）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和下属 7 个预算单位。具体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天河区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天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参公事业单位
3	天河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4	天河区社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天河区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天河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7	天河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8	天河区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三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38,447.97	一、基本支出	3,538.18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38,296.31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447.97	本年支出合计	0.00
四、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预结转	3,386.52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41,834.49	支出总计	41,834.49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0.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8,219.47
基金预算拨款	228.5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8,447.97
四、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预结转	3,386.5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41,834.49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3,538.18
工资福利支出	2,070.15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14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89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38,296.31
日常运转类项目	0.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453.2
其他类项目	37,843.11
科技研发类项目	0.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支出合计	41,834.4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出总计	41,834.49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219.4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2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307.7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民政管理事务	3,070.27
此处空白	0.00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10
此处空白	0.00	抚恤	2,649.21
此处空白	0.00	退役安置	20,484.57
此处空白	0.00	社会福利	10,111.78
此处空白	0.00	残疾人事业	621.09
此处空白	0.00	最低生活保障	805.16
此处空白	0.00	临时救助	186.42
此处空白	0.00	其他生活救助	916.00
此处空白	0.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0.18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此处空白	0.0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6.00
此处空白	0.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0
此处空白	0.00	医疗救助	400.00
此处空白	0.00	优抚对象医疗	60.00
此处空白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88.39
此处空白	0.00	住房改革支出	688.39
此处空白	0.00	三十六、其他支出	312.33
此处空白	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12.33
本年收入合计	38,447.97	本年支出合计	41,834.49
一、上级专项转移支付上年预结转	3,386.52	此处空白	0.00
收入总计	41,834.49	支出总计	41,834.4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8,219.47	3,538.18	34,681.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05.08	2,849.79	34,155.29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060.27	1,382.01	1,678.26
2080201	行政运行（民政管理事务）	1,152.97	1,152.97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11.00	0.00	11.00
2080204	拥军优属（民政管理事务）	324.60	0.00	324.60
2080205	老龄事务（民政管理事务）	608.70	0.00	608.7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民政管理事务）	135.00	0.00	135.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28.00	229.04	598.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73.10	488.10	285.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572.40	287.40	285.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0.70	200.70	0.00
20808	抚恤	2,495.76	0.00	2,495.76
2080801	死亡抚恤	114.11	0.00	114.11
2080802	伤残抚恤	210.41	0.00	210.41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39.94	0.00	239.9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214.00	0.00	1,214.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717.30	0.00	717.30
20809	退役安置	18,055.92	851.68	17,204.24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016.90	0.00	5,016.9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1,796.54	0.00	11,796.5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 构	1,231.68	851.68	380.00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0.8	0.00	10.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0	社会福利	10,111.78	18.00	10,093.78
2081001	儿童福利	55.60	0.00	55.60
2081002	老年福利	9,361.36	0.00	9,361.36
2081004	殡葬	384.99	0.00	384.9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09.83	18.00	291.83
20811	残疾人事业	621.09	0.00	621.09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21.09	0.00	621.09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805.16	0.00	805.1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805.16	0.00	805.16
20820	临时救助	166.00	110.00	56.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66.00	110.00	56.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16.00	0.00	916.00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916.00	0.00	916.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526.00	0.00	526.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6.00	0.00	66.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0.00	0.00	6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00	0.00	6.00
21013	医疗救助	400.00	0.00	400.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400.00	0.00	400.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60.00	0.00	60.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60.00	0.00	6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8.39	688.3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8.39	688.3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支出）	213.54	213.5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住房改革支出）	474.85	474.85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3538.18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2070.1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65.9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803.4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4.1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7]绩效工资	267.88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1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6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213.5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56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93.14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9.60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2.9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9.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3.84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286.53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1.00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40.37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105.45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7.18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0.00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30.53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0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13.3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8.84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4.89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抚恤金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奖励金	40.75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0.00
[50905]离退休费	[30302]退休费	423.76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0.3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54.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广州市天河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8.50	0.00	228.50

注：如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则本表以空表形式公开，并备注说明‘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41,834.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2.99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 一是下属军休所机构改革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增加了工作人员支出；二是我局今年新增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职能，增加了人员工作人员支出；三是流浪救助队及婚姻登记处因工作量增加，增加了人员支出；四是增加了部分市级资金提前下达资金；支出预算 41,834.4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372.99 万元，增长 6.01%，主要原因是 一是下属军休所机构改革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增加了工作人员支出；二是我局今年新增了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职能，增加了人员工作人员支出；三是流浪救助队及婚姻登记处因工作量增加，增加了人员支出；四是增加了部分市级资金提前下达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54.5 万元，比上年增加 47.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 下属军休所机构改革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增加了下属军休所 16 台车的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5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4 万元），比上年增

加 48 万元， 增长 100 %， 主要原因是 下属军休所机构改革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增加了下属军休所 16 台车的预算 ； 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 比上年 减少 0.15 万元， 下降 23.08 %， 主要原因是 厉行节约， 严控接待费开支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 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693.14 万元， 比上年 增加 388.28 万元， 增长 100 %， 主要原因是 下属军休所机构改革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增加了日常公用经费及物业管理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763.72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11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752.7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0594.05 万元， 分布构成情况为： 房屋 15240.62 平方米， 车辆 18 辆， 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

拟购置固定资产 11 万元，主要是新购 23 台台式计算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区民政局 70 岁以上长者统一发放长寿保健金	2693.00	为进一步弘扬尊老爱老传统美德，改善老年人的生活水平。
区民政局城市居民低保救济金(统发)	800.00	最低生活保障事关困难群众衣食冷暖，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举措，是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的基础性制度安排。在惠民生、解民忧、保稳定、促和谐等方面作出了突出贡献，有效保障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注：重点项目为 500 万以上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